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BRM股份要約 之公告

要約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截止。要約截止時，WN Australia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98.12%之有關權益。WN Australia現將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聯邦)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BRM股份。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股份之收購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截止。要約截止時，WN Australia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98.12%之有關權益，當中包括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62,214,459股BRM股份之權益(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42.89%)。WN Australia現將

* 僅供識別

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聯邦)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BRM股份，並將在適當時向ASIC提交強制收購之正式通知。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